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孙明铭、焦健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君 管建明 张平华

2020 年 6 月 18 日